

臺北市政府 106.12.27. 府訴二字第 10600211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5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布疋、服飾品批發業等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7 日、8 月 29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

置備勞工之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9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0193880

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14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636035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實有勞工出勤紀錄表，如有需要可提示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之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，

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7 日、8 月 2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

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確實有勞工出勤紀錄表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訴

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人員 106 年 8 月 17 日、8 月 29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，僅檢附勞工請假卡

，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會計○○○106 年 8 月 29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公司員工 106 年 5~7 月份勤紀錄？答：本公司因規模不大，平常不會記錄勞工出勤上、下班時間，僅每日由公司負責人及老闆娘於上班時間確認員工是否有到班，因此本次未能提供勞工 106 年 5~7 月份出勤紀錄受檢。另員工若請假會填寫請假單以方便薪資計算。……」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自承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有勞工出勤紀錄，並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提出 106 年 5 月至 7 月出勤紀錄表影本，

惟與

原處分機關檢查當時所述不符，且訴願人嗣後所提供之資料仍未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僅係簽、到退之文件，尚難據以逕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